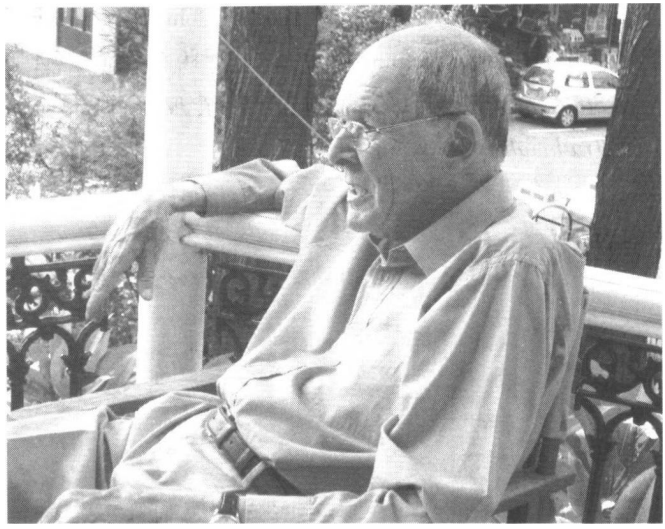


大卫 · 阿姆斯特朗

大卫 · 阿姆斯特朗（David M. Armstrong，1926— ），澳大利亚人，1960 年于墨尔本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在英国伦敦大学和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任教，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席位教授（Challi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研究心灵哲学和形而上学，尤以唯物主义心灵哲学和关于事态的哲学而著称，发表大量论文和著作，主要著作有：《感觉与物理世界》（*In Perception and the Physical World*，1961）、《唯物主义的心的理论》（*A Materialist Theory of Mind*，1968）、《共相和科学实在论》（*Universals and Scientific Realism*，1978）、《什么是自然法则？》（*What is a Law of Nature?* 1983）、《共相》（*Universals*，1989）、《关于可能性的组合理论》（*A Combinatorial Theory of Possibility*，1989）、《本体论、因果性与心灵 阿姆斯

特朗纪念文集》（*Ontology, Causality and Mind: Essays in Honor of D. M. Armstrong*, ed. by John Bacon, Keith Campbell and Lloyd Reinhardt, 1993）、《事态世界》（*A World of States of Affairs*, 1997）、《真理和真理制作者》（*Truth and Truthmakers*, 2004）等。

第一章　关于事态的形而上学

[澳]大卫·阿姆斯特朗

一、导　　论

在作为一个哲学家的初期，我研究了知觉问题和心灵哲学。我认为我在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出版物是《唯物主义的心的理论》。1993 年该书以平装本重印，其中附有新增的前言，希望给人一个新的面貌。然而，从 70 年代早期到现今，我一直在思考一些形而上学的论题 共相、自然法则、因果性、数和分类的本性、可能性与必然性等。最近，我曾试图把这所有的研究集中到一本书的单一画面之中，这本书就是《事态世界》（1997）。1993 年，我发表了一篇与之同名的文章，即《事态世界》，我想把它作为该书的一个导论和概括(按电影方面的专业术语来说，这叫“预告片”）。如果我把该文作为总结我所主张的关于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来加以重写并做点扩充，我想它是会对从事西方哲学的中国学者有所帮助的。这就是那篇文章，除了重写的部分之外，我也用了 1997 年出版的那本书中的一小部分内容。

二、为事态辩护

我的假说是：世界是事态世界。这和伯特兰·罗素在《逻辑原

子论哲学》（1918）以及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1921）中提出来的观点相同。但是他们并没有用我的这种说法，而是说世界是一个由事实组成的世界。在我看来，“事实”这个词具有相当的误导作用。这是因为，在哲学中，我们倾向于用‘事实’这个词去表示‘真实的陈述”或“真实的命题”。如果你用这种方式谈话，那么你就是想说，对于每一不同的真实陈述或每一不同的真实命题而言都有一个不同的事实与之相对应。事实就成为哲学家们有时称之为真实陈述或命题的“重言式宾格”（tautological accusatives）的那种东西。在真理与事实之间就有了一种自动的一一对应的关联。然而麻烦的是，正如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已经意识到的那样，在作为一方的真实陈述或命题与作为另一方的它们的“事实”之间并不存在这种简单的关联。因此，我用了“事态”这个词。虽然它有点笨拙，因为它用三个词（state of affairs）去取代一个词（facts），但是它确实有点更像是一个专门术语，它能够提供一个专业性的意义。这可是件好事。

那么，什么是事态呢？当且仅当一个殊相有一种属性，或者在两个或更多的殊相之间有某种关系，就会有某种事态存在。这些属性和关系就是共相。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柏拉图的天堂中的东西，像罗素曾经相信的那样。① 这里所意指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两种完全不同的殊相，可以有相同的属性。例如，有相同的质量。再者，两种完全不同的成对的东西，每一对的成员之间可能有同样的关系存在。例如，有相同的距离。

有些哲学家，像我一样承认作为世界之基本构件的属性和关系的实存，但是他们却认为这些属性和关系是一些殊相。他们认为，当我们说两个殊相具有相同质量时，形而上学上更正确的说法是：每一个对象都有其自己的质量，而这两种属性相似，且在本例中是精确的相似。然而，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即在这种争论中，两派尽管在关于属性和关系的精确的形而上学性质这个问题上相互意见分歧，但

① 伯特兰·罗素：《哲学问题》，第9—10章（本章所引著作的详细信息参见章后所附参考文献。——译者）。

是他们一致认为在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的实体(entity)。因此,他们在反对那些否认属性和关系实存的哲学家这一点上联合起来了。后者试图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把属性和关系解释过去:如用我们描述事物的词语来分析它们,或者把它们分析为恰恰是各种类别的殊相成员中的一个,或者用殊相之间所具有的相似性来解释它们。

对我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进入事态中的属性和关系并不是通过考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运用语言或整理事物的方式而发现的。这些东西可能提供给我们最初的线索,但是对我来说,真正的共相应该是在全部科学的基础上,通过由特殊推论出一般的方式发现的。我认为这意味着,正是基础物理学将给我们最好的洞察力去看清有哪些共相存在着。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请参看我的《共相——一个坚持己见的导论》(1989)一书。①

关于关系,有必要提出一个进一步的看法,即关系有可能是外在的,也可能是内在的。这是已为形而上学家们广泛认同的区分。然而不幸的是,他们有时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种说法,这就引起了混乱。因此,让我们从说明我如何使用这种说法来开始我们的讨论。

当且仅当我们给定了一些关系项,这些关系项之间的关系是衍推的(entailed)时候,那么这种关系就是内在的。因此,如果给定7这个数和5这个数,7大于5的关系就是衍推的。这样,这个"大于"关系就是一个关于7和5的内在关系。我们把这种关系和北京在悉尼之北的关系比较一下。在这两个城市的性质中似乎不存在任何东西衍推北京在悉尼之北。虽然在事实上这是真实的,但如果我们说这是错误的,也不会有矛盾。因此,这种关系是外在的,人们可以说内在的关系随附于它们的关系项,而外在的关系则并非如此。

由此产生一个有关内在关系的论题。我认为内在关系并非什么外加在关系项之上的东西。让我们把真理制作者(a truthmaker)定义成在世界上使某真理成真的事物或实体,是世界上对应于真实的陈述、信念或思想的对应物。于是我认为,内在关系所需要的惟一的

① D. M. 阿姆斯特朗:《共相——一个坚持己见的导论》。

真理制作者就是它的关系项。给定了项，我们就已经有了该关系。该关系是随附的。

作为一种结果，虽然有那些主张内在关系存在的真理，但是我们不必把内在关系看作是附加到世界上的东西。因此，凡是在我们拥有包含关系的事态之处，这些关系全都是外在关系。这些外在关系几乎全都是时空及因果关系，尽管我们会遇到一个例外的外在关系，——我认为这是个似乎有理的假设。大卫·休谟就曾预言过时空和因果关系对于形而上学来说所具有的这种首要性。①

因此，在这种形而上学的图式中，事态就由具有某些属性的殊相或由外在关系所联结的两个或更多的殊相所构成。依据《逻辑哲学论》的思想(如果不是依据其原话)，那么，这些事态中的每一个事态就都是偶然的。这些事态的总和构成世界。不存在必然的事态。然而，这产生一个重要的问题：必然真理的真理制作者是什么呢？维特根斯坦的回答或许可以按照真理制作者的语言来说就是：这种真理根本就没有真理制作者。这种观点看来十分极端。无疑，一个必然真理，例如 $7+5=12$，告诉我们有关 7、5 和 12 的某种东西。难道这些东西不应该被包含在这一真理的真理制作者之中吗？

当我对那些断言内在关系存在于某些事物之间的真理之真理制作者加以说明时，我已经对此问题做出了回答。在内在关系的情况中，被关联的各关系项就起到真理制作者的作用。关系自己随附。同样，在必然真理 $7+5=12$ 的情况中，关系项 7、5、12 就是真理制作者。因为 = （等于）就是一种关系，我们得到的恰恰是另一内在关系。关于必然真理，我们可以说的东西一般是：虽然它们可能看起来是断言事态：——7 和 5 加起来等于 12 这个事态：——的实存的，但是，只有这些显而易见的事态的构成成分，才确实是真理制作者。我希望用这个方法使我们不必在偶然事态之外再假定必然的事态。这也许符合《逻辑哲学论》的总体精神，尽管它确实不在其文字之中。

① 参见大卫·休谟：《人性论》第 1 册，第 1 部分第 5 节、第 3 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的前 3 段。

有可能要进一步提到的是 根据这种理论,事态的构成成分,也就是殊相、属性和关系,也是偶然存在物。因此,这些构成成分也是某些偶然真理的真理制作者。设想在某个共相的意义上有某个属性,比如‘质量是两千克’。这个属性就是这个存在量词限定的真理(即这个属性存在)的真理制作者(∃P)(P = 有两千克的质量)。有一个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古老传统,它使共相成为必然存在物。然而,在我们的理论中,一旦共相仅在事态之中被发现,那么它们就总是某个殊相的属性(或某些殊相之间的关系)。殊相是一种偶然的实存,而且,使科学上发现的共相也成为偶然的实存,这似乎是很自然的。

返回到事态,我们发现,许多哲学家向假定事态的必要性提出挑战。他们用以下的方式进行论证:让我们假定,至少是为了论证的目的,世界包含殊相和共相,后者进一步划分为属性和关系。为什么我们还需要另外再假定事态(事实)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来自在这个本体论中形成的一个重要的假设,一个已经被引进过的假设,那就是真理需要有一个真理制作者,因为世界上应该有某种使真理为真的东西。(许多年前,一位在澳大利亚生活了多年的美国哲学家 C. B. 马丁向我介绍了真理制作者概念。这个概念是和真理的符合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在世界中有某种东西以某种适当的方式与之对应时。)

假定有一个殊相 a 存在,还有属性一共相 F 存在。显然,a 和 F 都能够存在,但“a 是 F”则不存在。(设 a 不是 F,而另外的东西 b 是 F。)那么,看来就需要‘a 是 F’这个事态来充当这条真理的真理制作者。

非对称的关系提供了一种引人注意的案例,例如 a 对 b 有关系 R,而 b 对 a 则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关系 R。爱未必是一种真正的共相。这种关系在所有的‘某 X 爱某 Y’的情形中肯定不是等同的,那需要一个共相。然而为了例证的目的,让我们忽略这一点,让 a 爱 b,而且 b 爱 a。这两个事态是独立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没有另一个而发生。但是这两个事态精确地包括了相同的构成物:a、b 和爱。

因此,光是构成成分本身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有事态。

然而，并非每一个哲学家都肯接受这种思路。某些哲学家认为，两种不同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是两种事态）不可能由完全等同的构成成分构成,在尼尔逊·古德曼①那里就可以找到这种看法。同样的看法曾为大卫·刘易斯所辩护，他的反应是用我刚才假设的情况来作为否认有事态这种东西的理由。② 按照他的观点，世界的实体之间能够存在的惟一组合,是十分简单、非常质朴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所给予的东西。这些组合应该在关于整体和部分的部分学的(mereological)运算中可以看到,在这种运算中,给定大量作为部分的实体，有且只有一个由它们组合的整体。他称这种整体为部分的合成③。因此,对他来说,世界不可能是一个事态的世界,而必定是一个事物的世界。他确实把合成转变为休谟所说的因果关系所指的那种东西,即宇宙的胶合剂(虽然休谟加上了'对我们而言'这几个字)。

由于以下理由，我认为这不可能是正确的。部分学的整体随附于它们的部分。这确实是从这样一个事实得来的：即如果给定一些部分,就只有一种由它们所组合而成的可能的整体,那就是它们的合成。不同的哲学家，在允许哪种东西能够和哪种东西合成一个整体的看法上是不相同的。北京的故宫能够和2的平方根一起合成为一个部分学的整体吗？有些人否认这种合成。例如，在彼得·西蒙斯的著作《部分》④中就是如此。而刘易斯则完全地允许这种合成——他认为，任何东西都能与任何东西合成为一个部分学的整体——我同意他的这部分观点。我还注意到，不仅整体确实随附于它们的部

① 尼尔逊·古德曼:《论生成关系》,第55—56页。

② 参见大卫·刘易斯:《反对结构性共相》,第25—46页;《评弗莱斯特和阿姆斯特朗》,第92—93页。

③在此我没时间讨论部分学，但是对这些位于基础之处的简单思想的精彩介绍,可以在刘易斯的《类别的部分》这本书(1991)中找到,特别是它的第1章第1节。

④ 彼得·西蒙斯:《部分 本体论研究》。

分,而且部分也随附于整体。给定了部分,你就得到整体,同样,给定了整体,你也就得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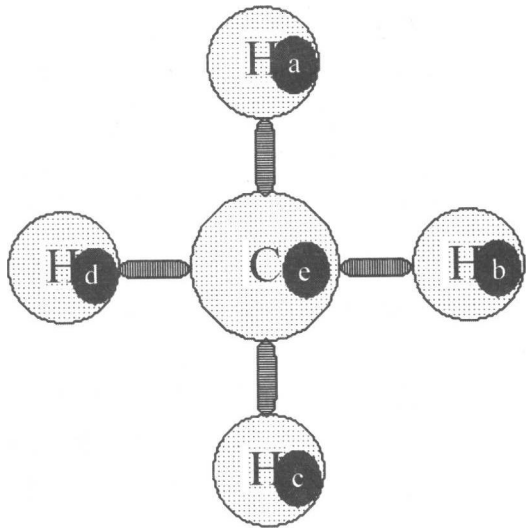
我从所有这一切中得出的结论是:部分学的合成根本就不是真正地把部分聚集到一起,它不是某种胶合剂。这个结论和关于内在关系的结论是一样的,后者指的是内在关系并非某种附加到它的关系项上的东西;而这里的结论——我认为它也会被刘易斯所接受——则意味着他的形而上学真正提供的是宇宙中非实存的组合。我认为,上述看法是拒绝他的观点的最好理由。然而,事态却真正使它们的构成成分成为了一体。

事态在本体论分析的许多方面都证实了它的价值。它们阐明了事件、因果关系,特别是可以说明单称因果关系,也就是个别情况——例如,这个球撞击另一个球并使它运动——之中的因果关系的性质。有点让人感到惊异的是:它们似乎还阐明了分类的性质。①不过我们这里将简要地考察一下'结构上的共相'这个话题,刘易斯发现它是个非常令人烦恼的东西②。我们来考察一个碳原子 a,它分别与 b、c、d、e 四个氢原子相结合从而形成一个十字形。该殊相——它是部分学整体 a + b + c + d + e——是一个甲烷的分子。这是以直接的方式,即给定某些事态的方式,去描述这种甲烷分子的结构。若 C = 碳,H = 氢,B = 结合,我们可有 Ca、Hb、Hc、Hd、Bab、Bac、Bad、Bae 等事态,而使对象成为甲烷分子的东西是 Ca + Hb + Hc + …… 的结合。这里的结合似乎是一种纯粹的部分学上的操作,即被结合的事态都是结合物的部分学上的部分。我没有肯定说"是一个甲烷分子'确实是个共相,不过在把它当例子的时候,它将是个共相。以下的图形将说到这个故事。

为得到关于结构性共相'是一个甲烷分子'的描述,我们首先用存在量词代替这个长的结合中的 a、b、c、d 以及 e,我们得到(∃x)Cx,(∃y)Cy,(∃z)Cz 以及如此等等。(我们也需要非同一性条款,

① D. M. 阿姆斯特朗:《事态世界》,第 1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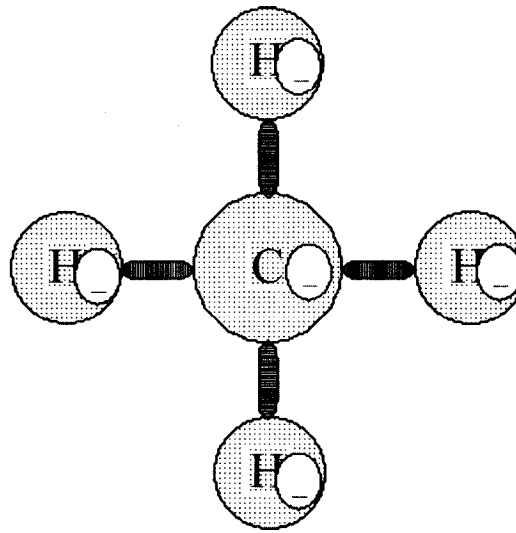
② 大卫·刘易斯:《反对结构性共相》,第 25—46 页。



以便使 x、y、z、……全都得以区分。)这使我们得以断言 结构性共相已被例示了。然后忘掉关于例示的断言(从其‘ 抽象出来 ’),我们就得到关于共相的这样的描述:一个作为碳原子的个体,四个作为氢原子的个体，以及场所等等。结构性共相是事态的某种类型的结合。请看下面新的图形。

当然,人们可以争论说,这不是一个结构性共相,而仅仅是一种由共相建构起来的结构。但是我认为最好是说它是一个结构性共相。对此我的理由是,结构的诸要素,即‘ 是一个碳原子 ’;‘ 是一个氢原子 ’,以及联结的关系,其自身就是结构,而且我们知道它们的组成成分也是结构，如此以至无穷。有可能一路下来都是结构。但是如果真是这样,而且我们把它们全都称为由共相组成的结构,那么我们永远不能得到实际的共相,而这将是荒谬的。

尽管如此，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考虑到对事态来说经常产生的另一个难题。假设某些殊相、属性和关系在一起形成某种事态,这难道不是一个这些构成成分在其中相互维持的进一层关系吗？如果是这样,那么这种关系将恰好是另一种构成成分,而且它将要求一个更



进一层的关系来与原来的关系和构成成分联结在一起。但是由此得到的更进一层的关系又将恰好是另一种构成成分，而如此继续下去以至无穷。因此，构成成分永远不能被结合到某一事态之中。至少从 F. H. 布拉德雷的《现象与实在》（*Appearance and Reality*）（首次发表于 1893 年）发表以来，这种论证一直流行着。

在答复这种论证时，我们之中某些主张事态说的人就不得不想到算子，这种算子把事态的单纯构成成分带给事态。（这种算子把我们在思想中带到纯粹可能的事态上去，但是我们却不应该认为纯粹可能的事态有任何类型的实存。）然而，我们并不是非得把事态的这种“形成”看作是更进一层的构成成分，看成是某种与原本的构成成分处于同一层次的东西。我想，关于这一点的一个理由是，一旦达到了事态，那么布拉德雷和别的人所认为我们必须接受的、在回退中的所有进一步的“关系”，都随附于事态。一种具有某些构成成分的事态存在，这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但是在回退中的所有被提出来尚未证实的进一层的关系，却必然从事态和结构中产生出来。这种随附性是一种信号，它表示这些“额外”关系并不是必须在本体论方面加以严肃采纳的东西。它们并非真正是额外的。

此处的一个有用的比较物是真理的回退。假设 P是真的,那么,“P是真的”也是真的,进而,“‘P 是真的’是真的”也是真的,如此以至无穷。对这种回退我们想说的是,P 的真理制作者无论如何也是“P是真的”的真理制作者,而且是回退中所有令人讨厌的真理制作者,难道我们对布拉德雷的回退不能说同样的话吗?

三、事态的法则

在论证了事态之存在后,我现在要为“所有存在的东西都是事态”这样一个论题作辩护。当然,事态具有构成成分,殊相、属性和关系,然而它们是在事态被给予时自动地被给予的。事态可能被结合,事态的结合物可以被称为分子事态,而世界就是一个分子事态,一个由事态构成的巨大的结合物。但结合物只不过是在部分学中发现的简单附加物:一种事态之结合物只不过是那些被结合的事态。

这一节将为两个论题辩护。(1)事态的构成成分并不存在于事态之外,事态法则!(2)除事态和它们的构成成分外,什么都没有。事态法则!

第一个论题带来这样一种说法“没有‘赤裸裸的殊相(bare particulars)”。这个短语意指没有那种独立于任何事态的殊相。[我在此套用了古斯塔夫·伯格曼和他的追随者用过的一个语词,例如,请参看赫齐伯(Hochberg)1978 年所出版的《思想、事实与指称 逻辑原子论的起源和本体论》,在他们的惯常说法中,赤裸裸的殊相可以在事态中找到。但是我觉得应该在我的这种用法上来使用它①]。同样,也没有未被例示的共相。每一属性都是某个殊相的属性。每一关系都存在于两个或更多的殊相之间。(例示并不意味现在就被例示。它只是说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某一时刻被例示。)赤裸裸的殊相,按照我的意思,应该是没有属性的,且并不处于关系之中的东西。

① 赫伯特·赫齐伯:《思想、事实与指称 逻辑原子论的起源和本体论》。

我们几乎不能找出什么理由来假设这种东西。未被例示的属性和关系则不同。对它们的存在有一些语义学上的证明。这种证明是：人们需要它们，以便于给那些有意义却没有真正运用于任何东西的谓词提供意义。但是这种论证依赖于这样一种假设：一个短语的意义是某种对象，而这是当代分析哲学一般加以拒绝的假设。

然而，对于未经例示的自然法则(例如牛顿第一运动原理)，的确有某种强有力的例示，而且把这些自然法则解释为包含未经例示的共相却是很自然的事。再者，某些哲学家曾经希望通过求助于未经具体例示的共相去说明可能性与可能世界（这一点被当代哲学家讨论得很多了）①。由于在这里的篇幅有限，不可能进行充分的讨论，不过从未经例示的法则和可能性出发的证明必须得到认真的考察。至于我在这方面的论证，就不得不请读者参阅我在 1997 年所出版的著作《事态世界》了②。

如果你准备承认共相，那么接受这种想法看来似乎不太困难，即共相是一些构成成分，也就是说，是事态的一些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它们不可能是部分学的部分。为了表明这一点，我用了另一个语词，那就是构成成分，不过它们仍然是事态的某种部分。然而，那些殊相，诸如桌子和雷雨这般东西，也同样是事态的部分。这看起来可能是一个奇怪的观点，如果不说是悖谬的观点的话。我以为，如果我们能在“薄的(thin)”和“厚的(thick)”殊相之间找出区别来的话，这种悖谬感也就减轻了。然而，我要强调指出，在找出区别之前，我将要说明的这种区别并不引进别的东西到这种本体论中来。

薄的殊相是一种撇开它的所有属性来加以抽象考察的殊相。它虽然不是赤裸裸的，但是确实是非常之薄的（你可以是单薄的而非赤裸裸的）。在我看来，所有薄的殊相，虽然在数值上是不同的，然而好像不可能区分出它们的不同来。殊相可能被认为有或者不如说

① 彼得·弗莱斯特：《世界可能之存在方式》，第 15—24 页 约翰·比基鲁和罗伯特·巴格特：《科学和必然性》。

② D. M 阿姆斯特朗：《事态世界》。

是 hacecceities，也就是‘此’性（用中世纪哲学家们的语词来说），然而它们并不具有神秘的内在的和被特殊化了的本质来把它们区分开来，并说明它们在数值上的不同。数值上的区分的奥妙不过是数值上的不同而已（要想最好地理解这一点，可以去考察两个不同的、却有着完全相同性质和属性的东西）。不同的殊相有可能是别的殊相的几个部分，我认为这些部分包括时间的部分①，或者它们可能与别的殊相重叠。这是“部分”这个词的部分学的意义，我和刘易斯（1993）②都认为，最好是把这个几个部分的同一性（identity of parts）看作是局部的同一性（partial identity）。而这就是有关薄的殊相所能说的一切。然而，要指出的是它并不是无法知道的东西，像洛克在假设事物中的不可察觉的实体时那样认为它无法知道，洛克把它说成是“某种我不知道它是什么的东西”③。即使在我们最基本、最初级的知觉中，我们也能觉察到殊相，当然是具有某些属性和关系的殊相，也就是事态中的殊相。

关于薄的殊相我们就说这些。我把厚的殊相定义为按照其所有内在的，也就是非关系的属性来加以考察的薄的殊相。它是一个我们熟悉得多的创造物。但是依据我们提出的图式，它除了是某种事态或事态的结合物而外，还能是什么呢？关于结合在一起的共相的存在问题是一个多少有点争议但并非十分重要的问题。倘若被联结起来的共相全都为同样的殊相所例示的话，我就承认它们，虽然某些哲学家并不承认。假设我们承认它们，那么我们就可以把一个殊相的所有非关系的属性全都拢集成为一个单一的，但决非简单的、结合性的共相。我们可以把这个共相称为那个殊相的性质。现在我们考虑一下这个事态，即“那个殊相对那个性质的拥有”，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个事态就是厚的殊相。

然而，某些承认事态的哲学家却仍然要求保留事态（事实）与殊

① 参见 D. M. 阿姆斯特朗：《事态世界》，第 7 章第 2 节。
② 大卫·刘易斯：《多，但几乎是一》。
③ 约翰·洛克：《人类理智论》第 2 册，第 23 章。

相的区别。在他们看来，事态似乎只告诉我们殊相的情况，它们并不构成殊相。由事物构成的世界存在着，并存在于事实的领域之外。雷恩威德·格鲁斯曼就是持此种观点的哲学家①。

为了对这一争论有一个更为具体的理解，在此考察一下我所主张并称之为自然主义理论的另一种学说也许有所助益。这种理论的论题是：世界是由单一的、公共的、时空系统所构成、所穷尽的。(不要把自然主义与物理主义混为一谈。后者认为，这个时空世界仅仅包括某种完备的物理学所认识的那些实体和法则。一个自然主义者不必是一个物理主义者，虽然我自己对这两种理论都接受。）在知识的层次上，自然主义学说必定得到比事态学说更高的知识信用评价。虽然我对这两种学说都赞同，然而毕竟，世界是一个由事态构成的世界这个论题只是一个哲学家的论题。

然而，在存在的层次上，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时空世界只不过是事态的一个巨大的结合物。这是一个同一性论题，类似于这些论题，比如，心灵状态与某些大脑状态是同一的，或者，热与分子的运动是同一的。然而，格鲁斯曼却拒绝这种同一性，在他 1992 年出版的《世界之存在》②一书中明确地反对它。他把时空领域称为宇宙。世界是宇宙＋事态（他把事态称为事实）。他论证说，一块特殊的红色是没有大小或形状的，因此它不在时空之中。殊相发生变化，但属性并不变，因此属性并不在时间之中。假设用铅笔画的一个点处在另外两点之间，这些点例示之间这种关系。这些点有具体的位置，而关系却没有任何位置和时间。如果一个苹果在时间 T 这一刻是红的，如此这般的事实又存在于何处呢？它并无位置和时间。二加二等于四的事实并不是有关殊相的，它在空间和时间中并无位置。

格鲁斯曼的观点有一个极大的经济欠缺。在我看来，同时假设时空世界和事实的王国，也就是说描述这个王国，似乎是一个荒谬的经济欠缺。我认为，格鲁斯曼已经成为形而上学的双重视角（ meta-

① 雷恩威德·格鲁斯曼：《关于世界的范畴结构》和《世界之存在》。
② 雷恩威德·格鲁斯曼：《世界之存在》。

physical double-vision）的牺牲品。当我们说，世界是一个事态的世界，以及我们说它是一个时空的系统时，我们正在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描述着同一个世界。这两种方式运用了不同的词汇和不同的概念，而且这两种“语言”间的转换可能只是很粗略的。然而这两套命题所包含的真理制作者是一个且是同一个世界。依据事态对世界所作的描述是相当抽象的，然而，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么这种描述从本体论上看更根本一些。把世界描述成一个时空系统，对我们来说在认识上和想像上更容易理解一些。但是这两种描述所描述的是同一个实在。

上述情况有许多好的先例，在此我仅选择其中之一。国家，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无非是指其国民，或许还指其国土，而国家和国民与国土这二者是处在极度复杂的相互关系中的。但是，我们是以两种极端不同的方式来谈论它的，而且几乎不知道如何从一种方式转换到另一种方式。公民可能处于家庭关系之中，他们可能是兄弟姐妹，母亲和儿子。他们可能堕入爱河之中，并且结成夫妇。国家却不能做这些事情中的任何一件事，但它可以发动战争，造就和平，能有某些政治的、法律的和经济的体系；这些都是公民自身不能做的事情。但是有谁怀疑，关于国家的真理的真理制作者，不过就是关于其公民的真理的次一级的真理制作者呢？

要展示时空世界和事态结合物之间的同一性，这是一项巨大的工程，而且似乎还要有各种方法，这取决于对涉及时间和空间之本性的一切科学和哲学的问题所作的回答。例如，世界可能原来是由那种作为时空点的、具有某些属性的、真正原子式的殊相所构成，而且这些点的时空的和因果的关系可能构成时空。这样的话，同一性论题就很明显是真的。这只是一种特别单纯的图式，而不是我所特别倾心的图式，也不是我特别不喜欢的一个图式。然而，它表明了一种可以为同一性论题辩护的途径。

人们可能会说，由时空世界所构成的整体并非是由事态的单纯结合所构成的。一种纯粹结合性的事态，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有一种纯粹的部分学的整体，这种整体将被认为根本不是实在

的整体。实在的整体是由这样一种事实给予的，那就是：一切殊相都是被实在的，也就是外在的关系，直接地或递归地相互联结在一起的。正如我们曾说过的，这些关系似乎被因果的和时空的关系所穷尽。

包含其构成成分的事态，是一切真理的终极的真理制作者。这给了我们一个谈论真理的机会。关于真理的两种理论看来都在争夺分析哲学家们的归顺。无论如何，我曾在这两种理论之间彷徨了多年。第一种理论是符合论，如果说 P 为真，也就是说这个命题以某种方式与实在相符合。另一种理论是冗余论（the redundancy theory，保罗·赫威齐，称此为真理的最低限度的理论①）说 P 为真，根本上只是说 P。我倾向于认为这两种理论都抓住了关于真理的部分真理。

冗余论在日常用法、真理一谓词、形式语义学等较肤浅层次方面让人感到满意。而且，我认为它在某种模糊不清的真值条件概念层次上也令人满意。然而，我们的陈述和命题确实要么符合要么不符合实在。对于这种陈述或命题来说，它们的符合就是真理制作者，是本体论的根据。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种符合并非一对一的事情。如果那样看，就会陷入到冗余论的引力场中去了，而且作为一种结果，就会去假设一个为每个真命题所特有的事实了。我相信，正是这种错误导致人们不满意这种最重要的自然观，这种观点认为，真理就是，或包含着对实在的符合。真理与真理制作者的符合实际上是多与多对应的，是十分不规则的对应，而我现在所赞同的观点是 对于一切真理，甚至是必然真理而言，必定有个真理制作者，即便必然在真理制作者方面所求不多。对于各种真正的讨论而言，一个或者就是这个重要的形而上学事业，就在于决定真理制作者的一般性质。我一直在证明，基本的真理制作者是事态（当然也是其构成成分），这乃是本体论中的智慧之开端。

① 保 罗 · 赫威齐：《真理》。